

淮南市 公 财 管 政 局 文 件

淮公管业〔2021〕14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按照市委、市政府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淮南市 2020 年营商环境评价要求，为做好 2021 年优化我市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如下：

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淮财购〔2020〕236号）的要求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及供应商诚信情况支付部分或全部合同款。

2. 严格按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淮公管督〔2020〕107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

知》（淮公管督〔2020〕121号）文件的要求执行，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依法确保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要求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2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应注明招标（采购）人擅自终止采购项目对中标（成交）人的补偿条款。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因招标（采购）人原因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支持中标（成交）人依法要求支付相关利息。

4. 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中设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条款的，应注明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时间，项目履约完成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认真做好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目录》（淮公管委〔2017〕5号）及时发布信息，切实做好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文件、项目公告、项目预算资金、中标（成交）结果、合同签订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6. 各级政府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定期对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对招标（采购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和进行合同备案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抄报：淮南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9日印发